

东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5-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受委托单位：东莞市社会科学院

绩效评价报告编号：东社科（2017）（绩评）字第 02 号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日期：2017 年 8 月

受委托机构盖章：

摘要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4〕49号）的有关要求，2015-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纳入2017年度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范围。通过政府采购，市财政局委托东莞市社会科学院作为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

东莞市社会科学院于2017年5月至8月，组织专家力量对项目所有相关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可持续性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专家组对项目负责单位提供的自评材料、政策文件、相关数据进行审核；根据受奖励企业的行业、规模、技术领域、区域分布等情况，选取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和培育入库企业各20家召开2场座谈会并做问卷调查，实地走访4家认定高企和4家培育入库企业了解相关政策的实施情况及社会评价情况，邀请东城等12个镇街（园区）科技部门相关项目负责人召开1场座谈会；对受奖励企业填写的问卷进行统计分析；结合项目单位自评、书面材料审核、座谈会、实地访谈和问卷分析情况，得出本项目绩效评价结论。**本项目评价结果为87.34分，绩效等级为“良”。**

评价结论：项目申报立项基本规范，预算资金安排较及时到位，资金审批和使用基本做到有章可依，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前东莞市经济发展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决策，高企数

量快速增长，在一定程度上调动了企业创新驱动的积极性，形成了良好的创新驱动氛围，提高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高新技术产业进一步发展。但项目的实施也存在一些问题：实施制度有待完善、预算管理有待优化，奖补行业有待均衡、部分效益指标波动较大，奖补门槛有待提高、现场考察有待加强、申诉权利有待保障、中介服务有待规范、政策宣传有待加强等。促进项目提质提效应从如下 9 个方面入手：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优化考核目标指标、改革认定即奖方式、调整资金投入重点、提高资金奖补门槛、完善审核申诉程序、规范中介服务市场、加强政策宣传工作。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背景目的.....	1
(二) 项目概况.....	2
(三) 评价范围.....	2
(四)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3
1. 总体目标.....	3
2. 阶段目标.....	3
(五) 资金使用情况.....	4
二、绩效评价结果.....	5
(一) 评价结论.....	5
(二) 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5
1. 产出目标.....	5
2. 效果目标.....	7
三、项目绩效管理经验、问题与建议.....	10
(一) 绩效管理经验.....	10
1. 分工明确，配合有序.....	10
2. 积极挖潜，大力推动.....	10
3. 动态监测，实时跟踪.....	11
(二) 绩效管理问题.....	11
1. 实施制度有待完善.....	11
2. 预算管理有待优化.....	12
3. 奖补行业有待均衡.....	13
4. 部分指标波动较大.....	14
5. 奖补门槛有待提高.....	15
6. 现场考察有待加强.....	15
7. 申诉权利有待保障.....	16
8. 中介服务有待规范.....	16
9. 政策宣传有待加强.....	17
(三) 绩效管理建议.....	17
1. 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17
2. 加强预算资金管理.....	18
3. 优化考核目标指标.....	18
4. 改革认定即奖方式.....	19
5. 调整资金投入重点.....	19
6. 提高资金奖补门槛.....	20
7. 完善审核申诉程序.....	20

8 . 规范中介服务市场	20
9 . 加强政策宣传工作	21
附表	1
表 1 2015-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1
表 2 广东省各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政策汇总表	1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4〕49号）的有关要求，2015-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纳入了2017年度财政支出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范围。**该政策最终评价结果为87.34分，绩效等次为“良”。**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背景目的

为贯彻落实省委胡春华书记在东莞市督促检查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时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加快推进东莞市高企培育发展工作，根据《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财工〔2015〕242号）、《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方案（2015-2017）》（粤科高字〔2015〕81号）有关规定，按照《东莞市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行动计划（2015-2017）》的通知（东府办〔2015〕87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的工作部署，以政策性奖励大力发动、挖掘、培育发展高企，通过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促进东莞市高企规模不断扩大。到2017年，东莞市高企数量达到1100家以上，高企培育入库企业数量达到800家以上。该项目被纳入2017年度重点绩效评价范围。通过评价，为市委市政府修改、完善政策和项目主管部门更好地执行政策提供参考依据。

（二）项目概况

本次评价项目具体包括：从 2015 年起，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企予以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当年通过复审或重新认定的高企予以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于进入省高企培育库的企业予以一次性 5 万元奖励。建立高企和培育数据库，对已认定的高企和入库企业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实时了解企业专利、人员、研发投入等基本情况，协助企业解决申报认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培育入库企业尽快申报认定高企（表 1）。

表 12015-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项目概况

预算年度	项目年度	项目类型	批次	企业数量合计（家）	按奖励金额（万元）划分企业数量（家）			总金额（万元）
					5	10	30	
2016	2015	高企认定	第一批	373		133	240	8530
			第二批	61		26	35	1310
		培育入库企业	第一批	675	675			3375
			第二批	92	92			460
合计				1201	767	159	275	13675
2017	2016	高企认定		1257		178	1079	33570
		培育入库企业	第一批	819				
			第二批	408				
总计		高企认定		1691	0	337	1354	43410
		培育入库企业		1994	767	0	0	3835

注：2016 年入库企业数量 1227 家（省已经公示），分两批下达，第一批 819 家省里已正式文件，第二批 408 家目前省还没正式下达文件；该项目未拨付资金。

（三）评价范围

评价 2015-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的相关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和可持续性。评价期限为 2015-2017 年 7 月。

（四）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总体目标

按照《东莞市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行动计划（2015-2017）》的通知（东府办〔2015〕87号）的工作部署，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以政策性奖励大力发动、挖掘、培育发展高企，调动东莞市企业创新驱动的积极性，促进东莞市高企规模不断扩大和质量不断提升，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进一步发展。到2017年，全市高企数量达到1100家以上，高企培育入库数量达到800家以上；全市高企境内上市公司（含新三板）数量达到20家以上，规模以上高企工业增加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20%以上。

2. 阶段目标

阶段性目标设定总体较好，但仍有不足。如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达标率指向不明，难以具体量化；效果指标中，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较为粗糙，2017年度虽增加了“营业收入”这一指标，但不够全面；满意度指标，“受益目标群体数量”这一指标与满意度相关性不大（表2）。

表 22016-2017 年度阶段性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高企数量（家）	1100	全市高企数量（家）	2000
			高企培育库入库数量（家）	700	高企培育库入库数量（家）	90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90	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任务完成及时率（%）	80	项目计划任务完成及时率（%）	≥85
		预算控制指标	预算执行率（%）	80	年度成本预算（万元）	≤365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工业总产值（亿元）	2500	工业总产值（亿元）	2900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亿元）	2000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亿元）	2800	
				营业收入（亿元）	3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人）	65000	受资助企业的稳健经营（%）	≥90	
		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万元）	1150	专利申请增长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受益目标人群人数（人）		调查受资助范围内对象数量（人）	补充完整	
		受访人数满意度（%）	70	受访对象满意度（%）	80	

（五）资金使用情况

2015-2017 年市财政预算共安排 50285 万元，截至 2017 年 7 月，实际支出 472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95%，预算执行率总体较好（表 3）。

表 3 2015-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预算资金安排与支出情况

	奖励标准 (万元/ 家)	预算情况		支出情况		预算执行 率（%）
		企业数量 (家)	预算数 (万元)	企业数量 (家)	支出数 (万元)	
2016 年		1092	13730	1201	13675	99.60
首次认定	30	303	9090	275	8250	90.76
通过复审或重新认定	10	139	1390	159	1590	114.39
培育资助	5	650	3250	767	3835	118.00
2017 年		2391	36555	1257	33570	91.83
首次认定	30	937	28110	1050	31500	112.06
通过复审或重新认定	10	235	2350	207	2070	88.09
培育资助	5	1219	6095			
合计		3483	50285	2458	47245	93.95

二、绩效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论

针对项目实施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从相关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和可持续性等绩效指标进行评价。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表进行综合测评，得出该项目评价结果为 **87.34 分**，**绩效等次为“良”**（附指标表 1）。

项目成效：该项目产出目标已全部完成，效果较好。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扩大了东莞市高企规模，调动了东莞市企业创新驱动的积极性，提高了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了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项目不足：实施制度有待完善、预算管理有待优化，奖补行业有待均衡、部分效益指标波动较大，奖补门槛有待提高、现场考察有待加强、申诉权利有待保障、中介服务有待规范、政策宣传有待加强。

（二）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

该项目的预期产出目标全部完成。主要体现在：

（1）提前完成主要预期指标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快速增长，提前完成 2015-2017 三年行动计划任务。累计数量，2014 年为 755 家、2015 年为 986 家、2016 年达到 2028 家，2014-2016 年高企数量年均增长 68.14%。入库培育企业规模不断扩大，2015 年为 767 家、2016 年为 1227

家，2016 比 2015 年增长 59.97%。

认定高企和培育入库企业的数量指标均超额完成，项目完成率高。高企境内上市公司（含新三板）数量等子指标也全部超额完成（表 4）。

表 4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数量			实际完成数量		实际完成率(%)	
	2015	2016	2017	2015	2016	2015	2016
认定高企数量（家）	850	1300	2300	986	2028	116	156
培育入库企业数量（家）	500	700	900	767	1227	153	175
高企境内上市公司（含新三板）数量（家）	70	100	180	86	173	122	17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2500	2800	3100	2710	2914	108	104
引进海内外创新团队高企（家）	3	4	5	5	7	167	175
承接国家、省、市重大科技专项的高企（家）	4	8	9	4	10	100	125
新增认定外资高企（外资高新技术企业倍增工程）（家）	50	50	50	64	136	128	272
新增认定规上工业高企（千家规上工业企业高企培育计划）（家）	150	250	300	221	499	147	200
新增认定中小型高企（万家中小企业高企培育计划）（家）	60	230	300	104	490	173	213

（2）预算执行总体较好，部分子项目超预算执行

2015-2017 年市财政预算共安排 50285 万元，截至 2017 年 7 月底，实际支出 472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95%，总体较好。部分子项目超预算执行，如 2016 年“对重新认定或复审通过的高企”资助项目超预算支出 14.39%，2016 年“对培育入库企业”资助项目超预算支出 18.00%，2017 年“对首次认定的高企”资助项目超预算支出 12.06%。根据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第一批）及奖补项目计划的通知》，我市 2016 年培育入库企业数量为

819 家，每家 5 万元，预计 2017 年将要拨付资助资金 4095 万元。按此计算，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预计支出 37665 万元，预计预算执行率将为 103.04%。截至 2017 年 7 月底，该专项资金实际未执行的额度仅为 3040 万元，不足以资助 2016 年所有培育入库企业。

2. 效果目标

该项目预期效果目标较好。

(1) 经济技术效益较大

全市高企在工业总产值、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营业收入、企业净利润、实际上缴税收总额等方面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2015-2016 年增长速度都在 40%以上；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技术咨询与服务收入、技术承包收入等方面实现了较大程度的增长，2015-2016 年增长速度达到 400%以上（表 5）。

表 5 2015-2016 年经济技术效益主要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增长率 (%)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亿元）	2719.73	4073.16	49.76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2886.89	4324.14	49.79
技术收入（亿元）	30.70	121.89	297.04
技术转让收入（亿元）	0.33	1.66	396.39
技术承包收入（亿元）	0.15	0.86	463.21
技术咨询与服务收入（亿元）	17.63	113.03	541.09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亿元）	0.62	5.68	816.49
产品销售收入（亿元）	2846.55	4180.39	46.86
技术服务出口（亿元）	0.84	4.77	467.97
投资收益（亿元）	9.51	43.20	354.36
净利润（亿元）	135.41	257.39	90.08
实际上缴税费总额（亿元）	106.78	152.83	43.12
年末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亿元）	1228.72	1879.61	52.97
实收资本（股本）（亿元）	529.88	768.31	45.00

(2) 高端人才快速集聚

全市高企在各层次人才集聚方面都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其中外籍常驻人员、引进外籍专家的增长速度较快，2015-2016 年增长速度分别为 135.38%和 142.7%；大专、本科、硕士、博士研究生以及应届高校毕业生人数增长幅度在 30-50% 间，人才集聚增长速度总体较快（表 6）。

表 6 2015-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人力资源集聚效益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增长率（%）
留学归国人员（人）	267	304	13.86
外籍常驻人员（人）	520	1224	135.38
引进外籍专家（人）	89	216	142.70
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	7816	12358	58.11
研究生（人）	4572	6665	45.78
博士（人）	479	656	36.95
硕士（人）	4003	5824	45.49
本科（人）	37296	51394	37.80
大专（人）	67347	89929	33.53

(3) 创新产出快速增长

全市高企在当年专利授权数、授权发明专利、发明专利、拥有软件著作权等研发效益指标的规模不断扩大、年均增长较快，2015-2016 年增长率均在 70%以上；当年形成国际标准从 2015 年的 3 项增加到 2016 年的 14 项，增长率高达 366.67%，当年注册商标从 2015 年的 652 件增加到 2016 年的 1364 件，增长率 109.2%（表 7）。

表 7 2015-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效益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增长率（%）
--	--------	--------	--------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件）	11431	20318	77.74
申请发明专利（件）	7000	10982	56.89
当年专利授权数（件）	5796	10794	86.23
授权发明专利（件）	1426	2833	98.67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件）	28919	47856	65.48
发明专利（件）	5145	9215	79.11
境外授权发明专利（件）	327	439	34.25
拥有境外授权专利（件）	618	800	29.45
拥有欧美日专利（件）	309	385	24.60
发表科技论文（篇）	324	234	-27.78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件）	5852	9121	55.86
当年注册商标（件）	652	1364	109.20
境外注册商标（件）	646	760	17.65
拥有软件著作权（件）	1995	3560	78.45
拥有集成电路布图（件）	18	33	83.33
当年形成国际标准（项）	3	14	366.67
当年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项）	98	116	18.37
当年获得国家科技奖励（项）	49	31	-36.73
新产品产值（亿元）	1725.80	2697.98	56.33
新产品销售收入（亿元）	1885.53	2640.64	40.05
新产品出口销售收入（亿元）	72.01	818.10	1036.04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亿元）	2491.77	3656.84	46.76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销售收入（亿元）	99.61	956.96	860.66

（4）品牌溢出效应较大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研发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高企平台、用地扶持、科技融资、人才引进等成为高企的溢出效应是促进企业申报高企的主要引力。受访企业当中，认为税收减免是激励其申报高企的占 92.4%，高企平台占 81.1%，用地扶持占 80.4%，研发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占 78.5%，科技融资占 72.7%，人才引进占 69.2%，子女入学占 68%。

（5）实施效果较为满意

问卷数据显示，认定高企满意度为 84.37 分，对奖励资金的支持作用较为满意。由于入库培育企业多为中小型企业，虽然奖补资金只有 5 万元，但普遍反映，对绝大多数中小企业来说获得奖补资金，对于企业在科技研发、人员经费等投入方面都有较大帮助。

三、项目绩效管理经验、问题与建议

（一）绩效管理经验

1. 分工明确，配合有序

项目实施主体组织机构完善，以高新科为主体各科室协调有序实施。市科技局内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保证了项目的有效实施。镇街（园区）相关科技主管部门大力配合，定期对认定高企和培育入库企业开展实地走访及动态监测。建立了我市高企培育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市长作为召集人，市科技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市经信、商务、财政、统计、国税、地税、国土、规划等部门，各成员单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加强沟通交流，共同协调解决高企培育发展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 积极挖潜，大力推动

建立科技、商务、经信、税务、财政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采取动态沟通、联合宣传、一对一走访等方式，对有申报潜力的企业把脉问诊、解决问题。发挥行业协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成立专家辅导团，为高企培育发展提供形式

多样的宣传发动、咨询培训。按照“引进一批、培育一批、孵化一批、壮大一批”的思路，成功引进一批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带动作用的高企；推动各类孵化载体建设，支持孵化器培育发展高企，对高企所在孵化器运营机构给予奖励；强化新型研发机构作为“高水平孵化器”的定位，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方式孵化培育泰斗微、思谷等一批高企；推进松山湖国际机器人产业基地等科技产业园区建设，培育发展李群自动化、盈动高科等一批高企；引导优势企业开展产业形态和商业模式创新，整合产业链上下游高附加值环节，涌现出劲胜精密、坚朗五金等一批高企。

3. 动态监测，实时跟踪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了“一网一库”数据平台，市科技局要求受奖补企业按季度定时上网填报更新数据，包括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出口总额、净利润、实际上缴税额、实际减免税额、享受高企政策减免所得税、季末从业人员数、全部科技项目、全部科技项目经费内部支出等，及时开展季度、年度调查，动态监测企业的发展情况。各镇街（园区）科技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也可通过数据平台的更新动态了解辖区内受奖补高企的发展情况，及时开展走访调查，有效加强了监督管理工作。

（二）绩效管理问题

1. 实施制度有待完善

该项目自实施以来，相关项目资金管理的规章制度只有

省财政厅和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5】242号),实施细则仅体现在《东莞市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行动计划(2015-2017)》的通知上,而《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无偿资助和贷款贴息)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13】23号)也只是在“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的大范围上对资金使用做了规范,并没有具体关于高企培育项目的资金管理条款。缺乏专门配套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符合《东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一项专项资金一个管理办法”的要求。该项目的设立原意在鼓励企业重视并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但由于缺乏对奖补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部分企业简单地以获取资金为目的,不利于有效发挥该项目促进企业科技创新的成效。随着我市创新驱动战略的不断推进,财政资金对高企培育工作的奖补力度将会不断加大,缺乏配套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难以保障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

2. 预算管理有待优化

2017年专项资金预算增长幅度过大,部分项目超预算执行。2017年市财政预算安排36555万元,比2016年增加22825万元,同比增长166.24%。2017年预算资助企业数量为2391家,比2016年多1299家,同比增长118.96%。其中,2016年“对重新认定或复审通过的高企”和“对培育入库的企业”、2017年“对首次认定的高企”三个子项目预算执行超支12%以上。预算

资金增长幅度较大，专项资金超预算执行，对财政资源分配造成一定的压力。

3. 奖补行业有待均衡

受奖补企业技术领域与行业集中度较高、规模偏小、外资企业占比较低。

一是行业分布过于集中。截至 2016 年，全市高企数量排名前四的行业分别是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60 家，通用设备制造业 263 家，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58 家，专用设备制造业 213 家，这四个行业高企数量占全市高企数量的比例为 54.54%（表 8）。

表 8 2016 年全市高企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	数量	行业	数量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60	其它制造业	33
通用设备制造业	263	汽车制造业	2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58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24
专用设备制造业	21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2
橡胶塑料制品业	119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95	家具制造业	2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0
仪器仪表制造业	88	纺织业	16
金属制品业	84	医药制造业	1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3
专业技术服务业	37	食品制造业	11

二是技术领域分布过于集中。主要集中在电子与信息、光机电一体化和新材料三个技术领域，分别有 654 家、573 家和 384 家，三个技术领域的高企数量合计占比高达 80.31%（表 9）。

表 9 2016 年全市高企技术领域分布情况

技术种类	数量	技术种类	数量
------	----	------	----

电子与信息	654	环境保护	73
光机电一体化	573	生物、医学技术	49
新材料	384	核应用技术	9
新能源、高效节能	154	航空航天	2
其它高技术	108		

三是企业规模偏小。高企中规上高企 1136 家，占高企的 56.3%，占全市规上企业的 16.9%；大型企业（营业收入不小于 4 亿元）137 家，仅占高企的 6.8%。大部分高企以中小企业为主，虽然引进培育了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但龙头高企的数量仍然偏少。

四是外资企业占比较低。东莞市拥有外资企业 10453 家，但目前只有 301 家外资企业被认定为高企，占全市高企 14.9%，占全市外资企业的 2.9%。调研了解到，由于大部分外资企业的研发机构在国外，不符合申报条件，加之申报环节要求繁琐，许多外资企业不愿意为了申报高企对外公布企业的内部信息，导致绝大部分外资企业不响应、甚至不愿意申报高企。

4. 部分指标波动较大

目前，该项目的实施仍处于规模扩张阶段，重规模轻质量的思路导致认定高企和培育入库企业质量值得关注和亟待提升。2014 年认定高企（2015 年预算奖补）293 家，到 2015 年因填报数据缺失导致系统无法查找或关停并转的高企有 28 家；2015 年认定高企（2016 年预算奖补）437 家，到 2016 年因填报数据缺失导致系统无法查找或关停并转的高企有 34 家。

通过分析各年度认定高企的经济数据可知，2014 年认定

的高企（2015 年预算奖补），2015 年工业总产值较上一年下降了 51.3%，产品销售收入下降了 50.4%、营业收入下降了 51.2%、净利润下降了 20%、实际上缴税收下降了 33.2%；到 2016 年，该批次企业工业总产值较上一年仅小幅增长了 1%，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了 7.7%、营业收入下降了 5.5%、净利润增长了 12%、实际上缴税收增长了 30.4%。

2015 年认定的高企（2016 年预算奖补），2016 年工业总产值较上一年下降了 0.4%，产品销售收入小幅增长了 1.6%、营业收入增长了 0.2%、净利润增长了 78.6%、实际上缴税收增长了 5%（表 10）。

表 10 2014、2015 年认定高企年度经济运行情况

	2014 年认定的高企运行情况			2015 年认定的高企运行情况	
	2014	2015	2016	2015	2016
工业总产值（亿元）	1275	621.4	627.8	680.8	677.8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亿元）	1248	619.4	667.4	657.8	668.5
营业收入（亿元）	1326	646.7	682.4	681.2	682.8
企业净利润（亿元）	66.7	53.3	59.7	26.5	47.4
实际上缴税收总额（亿元）	39.2	26.2	34.1	28.8	30.2

5. 奖补门槛有待提高

镇街（园区）科技部门负责人普遍反映，从对申报企业的现场考察中发现，部分企业环境简陋、设备落后或仅简单配置了几台、配套管理脏乱差，不具备明显的创新性，但最终却能够通过高企认定审核。

6. 现场考察有待加强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初步核实意见表》删除了

镇街对申报企业的核实结论，只保留了其它情况，没有镇街推荐意见，在一定程度上导致部分企业不够重视镇街科技部门的现场考察，也导致部分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容易忽视现场考察意见表。

7. 申诉权利有待保障

近两年来，由于高企和培育入库企业申报认定数量过多，专家误评情况偶有发生，部分镇街反映曾出现有些企业通过高企认定，却不通过入库认定的矛盾现象。由于入库企业认定没有申诉环节，若出现专家误评，不仅没有回旋余地，还极大地打击了企业申报科技项目的积极性。如万江的东莞如今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专家评审分数达到 81.49 分，定位“优良”等级，但由于专家评审时误将申报书中科技人员占比的 35.71% 看成 0.00%，导致该企业一票否决，不通过评审。申诉环节的缺失使得该企业事后对项目审核程序的公平、公开、公正产生质疑。

8. 中介服务有待规范

座谈调研发现，80%以上的企业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服务包装来申报政府的相关奖补政策项目，而中介机构往往根据企业条件的差别收取 10%-40%不等的回佣。由于缺乏完善的监管机制，个别中介机构通过虚假包装使部分原本条件较差或不足以评上高企或入库企业的企业通过评审。随着中介服务市场的日益兴盛，如果不及时加以监管约束，将导致越来越多资质不好的企业通过蒙混过关挂上高企的牌子，这不仅极大降低了

东莞市高企的整体质量、也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高企牌子的市场含金量，不利于东莞市创新驱动战略的整体推进。

9. 政策宣传有待加强

问卷调查发现，受访企业对政府相关奖补政策的知晓程度偏低。对《东莞市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行动计划（2015-2017）》的了解程度，表示“一般”或“不太了解”的企业占 52.78%。其中，75%的入库企业表示“一般”或“不太了解”；35%的认定高企表示“一般”或“不太了解”。走访了解到绝大多数企业没有设置专职人员负责研读政府政策和相关申报流程手续，企业负责人对政府相关政策文件的了解主要依靠镇街科技部门组织的广泛性宣传，如大型政策宣讲会、网站、QQ群、微信群等，由于缺乏对政策内容及相关申报要求、流程等信息的有效解读，许多企业对如何申报政府资助项目无从下手。

（三）绩效管理建议

1. 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我市专门出台了《东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专项，应按照《东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落实“一项专项资金一个管理办法”，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应明确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使用范围、管理职责、执行期限、分配办法、分配方式、审批程序、支出管理、财务管理、

监督评价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内容。

2. 加强预算资金管理

一是加强资助资金测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加强项目入库的管理，调整资助资金预算、拨付、使用、监管流程，优化资金审批流程，提高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控制预算执行率。二是针对预算增长过快、增幅过大的情况，结合项目立项、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实施效果情况等重新评估项目预算，合理控制预算规模，避免财政资金负荷过重。

3. 优化考核目标指标

转变该项目实施的规模扩张型思路，实现由规模扩张型向质量提升型转变。强化认定考核指标的综合性、集成性，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全面高水平成长。经济、生态、社会效益指标可设产品增加值年均增长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年均增长率、企业当年总收入年均增长率、实现利润年均增长率、实现税收年均增长率、实现专利年均增长率等指向性明确、可量化的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可设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年均增长率、研发人员年均增长率、研发费用总额年均增长率、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研活动资金年均增长率等对效果的可持续性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可量化指标。

结合行动计划的质量目标，设置高企境内上市公司（含新三板）数量、规模以上高企工业增加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

加值的比重等作为质量指标。

4. 改革认定即奖方式

广东省绝大多数地市对认定高企和培育入库企业都设立了数额不等的一次性奖励，其中除省政策外，河源、东莞、江门、云浮、广州等市奖补力度较大，湛江的奖补门槛设置较为细化。针对该项目资金投放扶持重点不突出、创新驱动性不强等问题，结合其他地市的相关政策，建议转变“认定即奖”的一次性奖补方式，结合东莞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形势、行业布局、技术领域需求等方面综合考虑，另设具体的奖补条件和门槛，进一步提高财政奖补资金对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有效性（附表2）。

5. 调整资金投入重点

东莞市虽然在电子信息、新材料等方面有一定的优势，但航空航天、生物与新医药、环境保护等新兴技术领域仍处于起步阶段，企业少、规模小，亟需财政资金的培育与扶持。对此，应全面调研、梳理“十二五”以来“科技东莞”工程切块财政资金扶持的“产业、行业、技术、区域、项目”布局，深入研究东莞市产业转型升级的未来需求，制定财政政策支持“产业、行业、技术、区域、项目”指导目录，提高扶持政策的针对性和效果性。调整资金投入重点，设定资金的奖补梯度，对正在孵化的新兴技术领域企业加大扶持力度，对发展较为成熟的行业或技术领域，应考虑通过提高门槛限制数量、提高质量。如对于发展较为成熟的行业企业应考虑要求其在科研投入、营

业收入、税收达到一定水平后才给予奖补，或按企业已投入研发资金大小按一定比例予以支持，或 3 年内转化科技成果多少项以上等，进一步优化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结构，提高高新技术企业质量。

6. 提高资金奖补门槛

目前高企培育工作仍处于重量不重质的初始阶段，近两年已认定或培育入库企业数量虽然呈井喷式发展，但这些企业三年后若出现大量企业不申报或认定不通过的情况，必然导致高企数量的明显萎缩。对此，应相应提高资金奖补的门槛，对申报企业的规模大小、营业收入、研发投入等有更严格的规定，同时考虑新兴行业、技术领域的孵化需求，做相应的政策倾斜和调整。建立健全退出机制，让不再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摘掉高企牌子，切实维护好高企的资质水平，保证东莞市高企的整体质量。

7. 完善审核申诉程序

增设“一网一库”数据平台的检索功能，方便科技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开展现场考察和动态监测辖区内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完善申报审核程序，把部门现场审核意见纳入专家评审范畴；同时增设企业对培育入库审核认定的申诉权利，进一步保障评审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

8. 规范中介服务市场

对于当前中介服务机构虚假包装帮助企业申报高企认定的市场行为，应注重市场培育，突出规划引领，建设中介服务

企业自主选择，并对其服务质量、收费标准等进行监督。

9. 加强政策宣传工作

针对各级政府做了宣传而企业对政策知晓度不高、且大多数企业没有设置专员研读各类政府政策的现实情况，构建“市、镇、村（社区）”三级联动机制，把政策的宣传工作细化到村（社区），由社工或相关工作人员负责，定期走访企业，切实面向企业或相关主管领导推送政策，做好政策解读和申报辅导工作，提高政策宣传的有效性，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和受益面。发挥行业协会的宣传引导作用，由协会相关干事负责研读推送政府政策到所在行业企业，为推动高企培育工作打好基础。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受委托机构公章（盖章）

附表

表 1 2015-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东莞市社会科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 分值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相关性	15	政策吻合度	4	设计时政策吻合度	2	设计时政策吻合度	2	评价要点：项目申请立项时是否有充分的政策依据：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项目立项时与政策吻合得 2 分，较吻合得 1.6 分，吻合度一般得 1.2 分，不太吻合得 0.8 分，不吻合得 0 分	2
				评价时政策吻合度	2	评价时政策吻合度	2	评价要点：项目在评价之时的政策依据 是否仍然充分 ：① 评价之时或之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是否已发生变化，现项目是否仍然符合 ；②评价之时或之前，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是否发生变化，该目是否仍然具有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仍然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项目评价时与政策吻合得 2 分，较吻合得 1.6 分，吻合度一般得 1.2 分，不太吻合得 0.8 分，不吻合得 0 分	2
		需求吻合度	4	设计时需求吻合度	2	设计时需求吻合度	2	评价要点：1、项目立项时是否开展了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分析；2、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分析是否正确，符合当地实际情况；3、政策设计的瞄准度是否精准；4、是否符合因果逻辑关系。	项目立项时需求吻合度高得 2 分，较高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较低得 0.8 分，很低得 0 分	2
				评价时需求吻合度	2	评价时需求吻合度	2	评价要点：1、关键问题识别和社会需求是否在实施过程已发生变化；2、政策的瞄准度是否还精准。3、能否还可以继续解决当前东莞存在的问题。	项目评价时需求吻合度高得 2 分，较高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较低得 0.8 分，很低得 0 分	2
		绩效目标明确	7	绩效目标明确性和规范性	7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评价要点：与项目相关的规划、计划、实施方案等有明确的定性或定量的目标	明确得 2 分、较明确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不太明确得 0.8 分，不明确得 0 分	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评价要点：与项目相关的规划、计划、实施方案等有明确的定量的具体指标	明确得 2 分、较明确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不太明确得 0.8 分，不明确得 0 分	1.4
						绩效指标科学性	3	评价要点：指标与目标直接相关，指标设置能科学反映产业、行业、社会发展需求	指标与目标直接相关且所设指标为行业效益、效率评价所认可得 3 分，指标与目标较相关且所设指标为行业效益、效率评价所认可得 2.4 分，指标与目标较相关但所设指标行业效益、效率评价使用较少得 1.8 分，指标与目标有一定相关性但所设指标行业效益、效率评价使用较少得 1.2 分，指标与目标不相关得 0 分	2
效率性	30	财政预算执行	6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	4	评价要点： 1、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付财政决算金额/财政安排资金预算]×100%； 分年度预算执行率和项目总预算执行率评价。2、项目是否已经或可能突破投资预算。	得分=4×预算执行率	3.5
				财政资金发放及时性	2	财政资金发放及时性	2	评价要点：1、财政资金发放及时率=[实际发放资金/计划应发放资金]×100%；2、财政资金是否严格按规程要求的时间及时审批、拨付；3、项目资金是否存在滞留现象。	得分=2×财政资金发放及时率	1.8
		项目产出	20	任务实际完成情况	20	认定高企数量(家)任务完成率	3	评价要点：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得分=3×任务完成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 分值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培育入库企业数量（家）任务完成率	2	评价要点：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得分=2×任务完成率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任务完成率	3	评价要点：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得分=3×任务完成率	3
						高企境内上市公司（含新三板）数量（家）任务完成率	2	评价要点：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得分=2×任务完成率	2
						引进海内外创新团队高企（家）任务完成率	2	评价要点：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得分=2×任务完成率	2
						承接国家、省、市重大科技专项的高企（家）任务完成率	2	评价要点：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得分=2×任务完成率	2
						新增认定外资高企（外资高新技术企业倍增工程）（家）任务完成率	2	评价要点：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得分=2×任务完成率	2
						新增认定规上工业高企（千家规上工业企业高企培育计划）（家）任务完成率	2	评价要点：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得分=2×任务完成率	2
						新增认定中小型高企（万家中小企业高企培育计划）（家）任务完成率	2	评价要点：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得分=2×任务完成率	2
		投入产出合理性	4	投入产出关系合理性	4	“育苗造林”行动计划优化程度	2	评价要点： 1、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投入产出因果逻辑关系是否合理；项目是否比其他类似项目好； 2、实施方案是否最优，做到科学合理和最经济；	优化程度高得 2 分，较高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较低得 0.8 分，低得 0 分	1.6
						“育苗造林”行动计划政策重叠程度	2	评价要点：1、是否存在设立目标接近、使用方向类同、支持对象相近、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其他类似或相近的政策项目；2、本政策项目之下的子项目是否存在部分项目零星分散、重复、重叠，或功能相近等问题。	重叠程度低得 2 分，较低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较高得 0.8 分，高不得分	1.8
效果性	33	效益指标	33	社会效益	6	自主创新氛围浓厚度	6	评价要点：评价企业自主创新积极性和整个社会创新驱动氛围	浓厚得 6 分，较浓厚得 4.8 分，一般得 3.6 分，较低得 2.4 分，低酌情给分	5
				经济技术效益	27	规上高企工业增加值占全市工业增加值比重（%）	3	评价要点：1.高新技术企业对工业的贡献；2.比重=规上高企工业增加值/全市工业增加值*100%	2016 年比 2015 年上升得满分、下降酌情给分。	3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高企增加值比重（%）	2	评价要点：1.高技术制造业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贡献；2.比重=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规上高企增加值*100%	2016 年比 2015 年上升得满分、下降酌情给分。	1.5
						高企产值利润率（%）	3	评价要点：1.高企产值利润贡献；2.产值利润率=净利润/工业总产值*100%	2016 年比 2015 年上升得满分、下降酌情给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 分值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高企产值税费率（%）	2	评价要点：1.高企产值税费贡献；2.产值税费率=上缴税费总额/工业总产值*100%	2016 年比 2015 年上升得满分、下降酌情给分。	1.6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高企产品销售收入比重（%）	3	评价要点：1.高企创新能力；2.比重=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高企产品销售收入*100%	2016 年比 2015 年上升得满分、下降酌情给分。	2.4
						高企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非政府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4	评价要点：1.高企企业投入强度；2.比重=高企内部用于科技活动的非政府经费支出/营业收入*100%	2016 年比 2015 年上升得满分、下降酌情给分。	3.2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占比（%）	3	评价要点：1.高企有效发明专利持有能力；2.比重=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全部有效专利*100%	2016 年比 2015 年上升得满分、下降酌情给分。	3
						发明专利申请量占比（%）	3	评价要点：1.高企发明专利创造能力；2.比重=发明专利申请量/全部专利申请量*100%	2016 年比 2015 年上升得满分、下降酌情给分。	2.1
						2014 年认定高企生存率（%）	2	评价要点：1.高企生存质量；2.生存率=（2014 年有效高企数量-2016 年有效高企数量）/2014 年有效高企数量*100	得分=生存率*2	1.8
						2015 年认定高企生存率（%）	2	评价要点：1.高企生存质量；2.生存率=（2015 年有效高企数量-2016 年有效高企数量）/2015 年有效高企数量*100	得分=生存率*2	1.84
公平性	6	公平性	6	政策及程序公开程度	2	政策及程序公开程度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政策和有关制度、申报指南、指引等是否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②是否应该和已经在政府指定的公众媒体上给予公开和宣传报道；③是否应该并实施组织召开项目推介会或宣讲会。④项目的申报、评审、公示、审批、验收、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信息是否完整给予公开。	书面审核佐证材料与问卷调查各占 50%；书面审核佐证材料按照评价要点分 5 个等级得分，公开程度高得 1 分，较高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较低得 0.4 分，低得 0.1 分；问卷调查分值按照 5 等级赋分法求得	1.7
				政策及指引知晓度	2	政策及指引知晓度	2	评价要点：1、项目政策和操作指南是否让受益目标群体深入理解；2、受到间接影响的相关利益群体是否对项目政策是否有所了解。	书面审核佐证材料与问卷调查各占 50%；书面审核佐证材料按照评价要点分 5 个等级得分，知晓度高得 1 分，较高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较低得 0.4 分，低得 0.1 分；问卷调查分值按照 5 等级赋分法求得	1.6
				公平性	2	公平性	2	评价要点： ①对资助（奖励）对象是否公平对待，是否有歧视现象或人为设置障碍，包括程序公平和结果公平方面； ②申请对象轮候情况是否合理，公平。	书面审核佐证材料与问卷调查各占 50%；书面审核佐证材料按照评价要点分 5 个等级得分，公平度高得 1 分，较高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较低得 0.4 分，低得 0.1 分；问卷调查分值按照 5 等级赋分法求得	1.6
可持续性	16	可持续影响	10	项目外部影响可持续性	1	持续作用程度	1	评价要点：1、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2、 项目是独立发挥作用，还是跟它项目一起对相关社会事业的整体推进产生相互影响，并受制于其他项目的作用。 3、各组成项目投入使用效果是否长久。	持续作用程度高得 1 分，较高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较低得 0.4 分，低不得分	1
				项目内部资源管理可持续性	2	内部保障程度	1	评价要点：项目管理和/或运行机构的设置、人力资源能否满足项目持续运行的需要。	保障能力强得 1 分，较强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较弱得 0.4 分，弱不得分。	1
						协调配合程度	1	评价要点：相关协作单位完成项目实施是否已经具备基础条件和能力，部门之间是否能够做到很好的沟通和协调。	协调性强得 1 分，较强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较弱得 0.4 分，弱不得分。	1
				项目政策制度可持续有效性	5	财务制度健全性和有效性	1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健全有效性强得 1 分，较强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较弱得 0.4 分，弱不得分。	0.5
						财务监控有效性	1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监控有效性强得 1 分，较强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较弱得 0.4 分，弱不得分。	0.5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有效性	2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有效性强得 1 分，较强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较弱得 0.4 分，弱不得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 分值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及说明	评分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性	1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是否制定相关规划、计划，并按计划和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相关费用是否有支付计划，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实施计划性强得 1 分，较强得 0.8 分，一般得 0.6 分，较弱得 0.4 分，弱不得分。	1
				项目运营维护可持续性	2	项目运营维护可持续性	2	评价要点：项目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运营经费是否得到保证；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等，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可持续性得 2 分，较强得 1.6 分，一般得 1.2 分，较弱得 0.8 分，弱不得分。	2
		驱动力	3	目标群体驱动力	3	受助对象财政资金驱动力	3	评价要点：财政资金对受助对象发展的作用。	得分=3×驱动力	2.1
		目标群体满意度	3	目标群体满意度	3	获奖、受助企业满意率	3	评价要点：1、目标群体对项目效果满意程度；2、目标群体认为政策项目仍需优化的程度，如需要优化的程度较大，实质反映满意度不高。	得分=3×满意率	2.4
	100		100		100		100			87.34
最终评价等次										良

表 1 广东省各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政策汇总表

省市	高企培育政策
广东	企业获得高企资格后，3 年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由 25%减按 15%征缴；企业通过高企培育库的入库申报或认定为高企后出库，均可按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 5%的比例获得省财政 30-300 万元入库奖补或出库奖补；享受地市的配套优惠政策
东莞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企予以 30 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企予以 10 万元奖励；对进入省高企培育库企业予以 5 万元奖励；每年全市安排 10%以上的新增用地指标优先满足高企及后备高企项目落户或增资扩产；对高企及后备高企通过“三旧”改造实现增资扩产的，经过市政府批准纳入产业类项目年底都实施计划的项目，可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补助
广州	对进入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企业纳入管理）给予 60 万元财政资金扶持；对通过高企认定受理的申请企业，给予市财政每家 20 万元经费补贴；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请企业，给予每家 100 万元资金奖励
深圳	各辖区对首次认定高企奖补 10-30 万元，其中光明新区 30 万，龙华区 20 万，福田区 15 万，宝安、龙岗、南山、坪山区均为 10 万；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向高企倾斜，财政资金对高企研发费用补贴 10-20%
珠海	对完成高企申报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企业每认定一件省高新技术产品给予 1000 元补助；获得市级创新基金立项扶持的高企，在原有资助额度上增加 5 万元；各区财政对高企申报和认定分别给予 50-100 万元不等的专项补助，同时对企业用地、项目扶持给予重点倾斜
汕头	对通过认定的企业给予 8 万元补助；各区自行制定奖补政策
佛山	对当年成功进入省高企培育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对通过培育成功出库成为高企或通过首次认定、重新认定的高企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对市外高企在东莞市完成落户，其高企有效期在 1 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其高企有效期在 2 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韶关	对新认定的高企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资助；对新进入高企培育库企业给予一次性 2 万元资助
河源	对当年认定的高企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支持；对入选省高企培育库的企业，前两年给予每年 10 万元的支持；对市外高企整体搬迁落户东莞市并经重新登记备案为高企的，单个企业给予一次性 50-200 万元的支持；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的，单个企业给予 200 万元支持；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单个企业给予 100 万元支持；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单个企业给予 50 万元支持；对经审核确认引进市外高企的机构或个人，项目动工后，每引进一家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
梅州	新认定高企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惠州	对首次新认定的高企一次性给予 10 元的奖补；对重新认定的高企每家企业资助 5 万元
中山	通过认定高企（含重新认定）奖励 20 万元
江门	对初次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补助；对重新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整体迁移到江门的高企，按照企业财政贡献量给予 10-100 万元补助；鼓励中介服务机构参与培育高企，对成功辅助企业初次通过高企认定的中介服务机构，给予每家企业 1 万元的奖励，每家机构最高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阳江	对新认定的高企给予 5 万元补助
湛江	对获得认定的高企、省级创新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高企培育库的企业，一次性给予补助 5 万元；符合申报条件，但评审未通过的企业给予补助 3 万元；设立高企培育专项，每年支持一批项目，每个项目支持 30 万元；对达到国家高企研发投入要求、建立完善科研管理制度并设立研发费用及高

	新技术产品收入辅助账或专账的高企，给予补助 5 万元；对新引进的国家高企，给予补助 10 万元；按照获得方式对获得发明专利 1 件或其他核心知识产权 6 件以上的，给予资助 5 万元、3 万元；高企在 3 年内转化科技成果 13 项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对新认定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
茂名	对新认定高企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金资助；市辖各区出台不同高企发展扶持政策
肇庆	对上一年度首次通过认定的高企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对上一年度通过复审或重新认定的高企，每家一次性补助 8 万元；对上一年度企业通过认定的省高新技术产品，每一项给予 1 万元的后补助资金，每个企业每年最高可补助 10 项；企业申报相同的扶持政策，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且不能重复享受
清远	对通过受理的企业给予每家 3 万元补助；通过高企培育入库认定、国家高企认定给予 7 万元补助
潮州	对首次申报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过去三年没有高企资格）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补助；其它原高企到期后再通过认定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
云浮	对新认定的高企给予 30 万元资金奖励；新认定的高企培育入库企业给予 10 万元资金奖励；新认定的省高新技术产品给予每个产品 5000 元资金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总金额不超过 3 万元；对高新区内企业获得高企资格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获得高企培育库入库企业资格的给予 3 万元奖励
顺德区	对当年通过认定的高企给予 10 万元补助；当年通过重新认定的高企给予 5 万元补助；企业每认定 1 件高新技术产品给予 1000 元补助；新入库培育而未享受省科技厅入库补助的企业给予 5 万元补助